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 10 製造工作 ☐ 10 屠宰工作 ☐ 20 營造工作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 50 海洋漁撈 ☐ 90 機構看護 ☐ 00 外展看護 ☐ 61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				申請項目： 61 ☐ 外國人轉出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 66 ☐ 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不續聘轉出依法不得申延長轉換期限)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外國人名冊(共_____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聘僱許可函文號(申請外國人轉出時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正本(雙語版，申請外國人轉出須檢附)				
		第_____號	☐ 檢附				
		第_____號	☐ 檢附				
外國人轉換理由	外國人轉換理由：(以下理由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視情況檢附文件) 1. 被看護者 ☐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 ☐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原雇主 ☐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 ☐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須檢附證明文件)。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6. ☐ 家庭外籍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7. ☐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期限至原聘僱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第_____號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之特殊情形： 1. ☐ 依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文號：第_____號； 2. ☐ 遭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人身侵害或主動檢舉雇主違反第 57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並依 73 條第 3 款之聘僱關係終止，廢止聘僱許可文號：第_____號 3. ☐ 外國人入國工作未滿 1 年 4. ☐ 雇主有關廠歇業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業務緊縮之情事(須檢附證明文件) 5. ☐ 外國人屬刑事訴訟案件被害人(須檢附證明文件) 6. ☐ 其他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須檢附證明文件) 7. ☐ 其他：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 通訊地址(必填)：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雇主名稱或或外國人姓名)：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家庭類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文號勞○○○字第 1000641633-0001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0001 號，或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申請第 2 次（含）以後延長轉出，須填寫前 1 次延長轉出函文號。
- 三、 得延長轉換雇主之期限：
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且申請以 1 次為限。但外國人屬刑事訴訟案件被害人者，得不受申請次數限制，惟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限不得逾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或法院一審判決之日止。
- 四、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五、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經本部許可者，本部將協助以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刊登「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部作業系統」轉出資訊。
- 六、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